

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一小段 446-1 地號 1 筆土地及中正段三小段 21 地號等 39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擬訂權利變換計畫案-權利變換區(E 區)」

公聽會發言要點

壹、時間：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臺北市非政府組織（NGO）會館（演講室）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8 號）

參、主持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吳子瑜股長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戴光平

伍、主席致詞：

委員、各位地主及實施者團隊，歡迎大家來參加由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一小段 446-1 地號 1 筆土地及中正段三小段 21 地號等 39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擬訂權利變換計畫案-權利變換區(E 區)」之公辦公聽會，本次會議是由市府依法主辦，我是今天會議的主持人，目前任職更新處事業科的吳子瑜股長，今天邀請專家學者是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的蕭麗敏委員。公聽會舉辦的意旨是透過公聽會之舉辦讓住戶瞭解計畫內容並廣納各住戶之意見，住戶所提意見實施者均應於計畫書內載明並妥予回應，後續作為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發言次數以二次為原則，發言登記時間：第一次登記時間為規劃單位簡報結束前，第二次登記時間為第一次答詢結束前，發言順序以有書面意見為優先，

現場登記次之，如果各位地主想要發言，請至發言登記處完成登記。等一下的流程會請實施者做 15 分鐘的簡報。

陸、與會單位發言要點：

一、主席說明發言原則：

(一) 如有意見表達須完成發言登記，未登記者，其發言不列入會議紀錄內。

(二) 原則採統問統答方式，發言輪數為二次，每人 3 分鐘發言時間。

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書面意見承辦代為宣讀)：

(一) 依貴府 114 年 1 月 16 日府都新字第 11360174173 號函辦理。

(二) 旨案範圍內無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國有土地，僅涉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及國立臺灣大學經管國有土地，請逕洽該署(校)表示意見。

三、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承辦代為宣讀)：

(一) 依本府 114 年 1 月 16 日府都新字第 11360174173 號函副本辦理。

(二) 旨案公聽會本局不派員，是否涉及文資議題部分，請依本局 112 年 10 月 13 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123020255 號函(諒達)辦理。

四、學者專家—蕭麗敏委員：

(一) 本案屬變更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範疇，依通案原則，建議實施者團隊載明事業計畫變更內容之重點摘錄及對照說明，特別是在財務計畫差異值的部分，以利後續審查作業進行。

(二) 本案產權相對單純，建議土地所有權人如對都市更新或權利變換等程序有任何疑問，隨時與實施者溝通協調，確保雙方

達成共識，以利加速後續審議程序及課題收斂。另實施者團隊應善盡溝通責任，妥善回應地主意見。

(三) 後續審議重點將聚焦於估價與權利變換部分。由於本案為公辦都市更新，已承諾共同負擔比率，在財務計畫的爭議上相對來說不大，後續審查將依通案程序辦理。

柒、會議結論：

本次會議與會以及學者專家所提意見，請實施者納入變更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內參考。另於都市更新審查過程中，如各位民眾還有其他意見，仍可採書面的方式向本市都市更新處表達，更新處將函請實施者做回覆，並做審議會審查的參考，今天公聽會謝謝各位的參加。

本案公辦公聽會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 <https://uro.gov.taipei> 查詢。

捌、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